

· 读者来信 ·

谈谈诺贝尔奖与中西医结合研究

编辑同志：

诺贝尔自然科学奖是世界公认的最高科学奖，一个科学家以获得该奖而感到莫大的荣誉，一个国家也往往因其能有诺贝尔奖获得者而感到自豪。

在自然科学方面，诺贝尔奖仅仅设立物理学、化学、生理学或医学三个奖。就我国自然科学的发展水平而言，在医学领域中的确有些项目已居于世界的前列，而其中有的正是中西医结合的成果。如能更好发挥中西医结合研究的优势，运用创造性思维，在一些课题中作出突破，可能为赢得诺贝尔医学奖奠定基础。

目前我国科技水平虽然是有待提高的。但是这种局面并不妨碍我们在某些课题上取得杰出的成就，三十二年来科学技术发展历史和国际上的一些经验已经证明了这一点，象阿根廷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早在 1947 年就出现过一名医学诺贝尔奖获得者贝尔纳多·阿尔彼多·奥赛(1887~1971)，他因为发现了垂体前叶激素在糖代谢中的作用而荣获了那一年的医学奖。这位奥赛教授是位土生土长，在阿根廷受了高等教育并获得博士学位，从未出国深造，从 1919 年起就一直在阿根廷大学任生理学教授，诺贝尔奖获奖项目就是在这个工作岗位上完成的。

类似的情况还有一些，本世纪 20 年代的加拿大相当落后，但是荣获 1923 年医学诺贝尔奖的却是加拿大的科学家，发现胰岛素的弗雷德里克·葛兰特·班丁(1891~1941)获奖时才 32 岁，他原来是学神学的，后来改学医学，大学毕业时正值第一次世界大战，他应征入伍。战争结束后他回到普通的外科临床岗位，而对糖尿病的研究却仅仅是他的业余爱好。他总结了前人的经验和教训，提出了自己独特的见解，可是他没有实验室可以实现他的实验设计。后来有一位生理学教授赏识他的设计，同意在他外出度假的时候让他和一位学生利用他的实验室进行研究，结果获得了诺贝尔级的科研成果。

这些情况都表明，在条件较差的国家有些项目也可居于世界前列。我国中西医结合治疗急腹症、骨折、冠心病和白血病，提取抗癌新药等等，都和大面积烧伤治疗、断肢(指)再植一样，是世界第一流的医学科研成果。如果“三关”能够征服，针麻显然也是一项举世无双的科研成果。

根据笔者对 80 年来诺贝尔医学奖获奖项目发展

趋势的分析，第一期(1901~1928 年)的获奖项目是以应用医学为主，第三期(1958~1981 年)是以基础医学为主，第二期(1929~1957 年)则两者参半。在应用医学方面获奖的项目主要是传染病的防治和维生素缺乏症病因的阐明及其防治。在第二期以后整整 30 年中应用医学，特别是临床医学没有重大突破，虽然基础医学的进展也不十分突出，但是邻近学科如分子生物学的发展十分迅猛，所以第三期的医学奖主要是授予这些纯基础科学的研究成果。

对医学来说，归根结底只有在疾病的防治上出现重大突破才能真正造福人类。可是第三期中唯一的授予治疗学的医学奖项目，是 1966 年获奖的查尔斯·勃雷登·哈金斯，他因发现了用雌激素治疗前列腺癌而受奖。但是，众所周知，这种疗法仅仅使得癌体缩小或变软，或使转移灶缩小或消失，从而大大缓解症状，延长病人的生命而已。它并不能根治前列腺癌，不久(数月或数年以后)癌症仍然导致病人的死亡。由此可见，在临床科学上达到诺贝尔级水平并非十分困难，中西医结合主要是在治疗学上发挥重大作用的一门交叉性学科。如能发挥中西医两方面的优势，则往往是可以创造出人意料的重大成就，三十二年来中西医结合史已经多次证明了这一点。所以人们指望从这里通向斯德哥尔摩，那是十分自然的。

其次，用通用的语种及时报道中西医结合成果也是十分重要的，对于将来进入诺贝尔医学奖的评选具有现实意义。因为诺贝尔基金会的法规规定，他们审理的作品主要是用瑞典文、英文、法文、德文和拉丁文书写的。

我国著名科学家汤飞凡和张晓楼等首次分离沙眼衣原体成功的论文虽然发表在 1956 年的《微生物学报》上，而且该学报还是有英文目录和英文摘要的出口期刊，但是国外学者迄今为止所引用的他们的著作都是 1957 年外文版的《中华医学杂志》上发表的同一内容的另一篇著作。由此可见，用外文全文发表和摘要发表，是存在着很大的情报差别的。

此外，考虑到从诺贝尔级科研成果的取得到诺贝尔奖的颁发之间需要经过一段较长时间的实践检验(据笔者统计，在医学奖中平均为 12 年)，所以我们要长期地连续不断地向国外报道中西医结合成就的学术阵地。

江西省新医学研究所 傅杰青